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47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煜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詩婕

被告 李承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80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4年11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、違約金，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253萬502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21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萬280元，尚應補繳1萬938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張詩婕、李承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

01  
02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 額 249 萬 3 03 元)	1	利息	249 萬 303 元	114年7月15日	114年11月27日	(136/ 365)	4.47 7%	4萬1541.8元
	2	違約金	249 萬 303 元	114年8月16日	114年11月27日	(104/ 365)	0.447 7%	3,176.7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53萬5022元